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

## 目錄

頁次

1.	釋義.....	2
2.	條件.....	7
3.	本計劃之目的、時限及管理.....	8
4.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11
5.	授出購股權.....	13
6.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17
7.	行使購股權.....	19
8.	認購價.....	23
9.	資本架構重組.....	23
10.	購股權失效.....	24
11.	註銷購股權.....	24
12.	變更本計劃.....	25
13.	終止.....	27
14.	充足股本.....	27
15.	爭議.....	27
16.	其他事項.....	27
17.	規管法例.....	29



##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

##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董事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收市價」	指	就任何特定營業日而言，聯交所於當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制權」	指	<p>一名人士透過以下方式獲得之權利：</p> <p>(i) 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擁有投票權；或</p> <p>(ii) 控制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或</p> <p>(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規管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其他章程文件賦予任何權力，</p> <p>而上述第一次提及之法人團體的事務乃按該名人士的意願進行；</p>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其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之最後一日；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方式提呈購股權且必須為營業日之日期；
「要約函件」	指	載有本公司根據第5.3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要約之條款之函件；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出或轉讓庫存股份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計劃以外之所有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該等計劃之特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涉及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安排，且聯交所認為該等安排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之購股權或獎勵計劃相若；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該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因該承授人身故而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4段所賦予之涵義；
「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而有關面值屬於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所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承授人(僅指持有購股權之承授人，而該等承授人於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舉行時尚未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購股權)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時不少於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或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不少於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根據在第8段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本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於本文件；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就本計劃而言，新股份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發行新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

1.2 在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不應影響本計劃之闡釋；
- (b) 凡提述段落者，均指本計劃之段落；
- (c) 表示單數之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之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之提述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之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之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對「人士」之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彼等的代理或任何合資企業、協會、合夥企業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2. 條件

2.1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本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倘第2.1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達成：

- (a) 本計劃須立即終止；
- (b)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之要約均屬無效；及
- (c) 任何人士不得享有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3. 本計劃之目的、時限及管理

#### 目的

3.1 本計劃之目的旨在使董事能夠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或(ii)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及留聘高質素及／或重要僱員之激勵或獎勵，並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力資源；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及／或推動彼等為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之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時限

3.2 在第13段規限下，本計劃一直有效及生效，且將於終止日期(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前生效，其後不得售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從而確保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處理，而先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管理

3.3 本計劃應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所產生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本計劃的管理權轉授予其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惟董事會之任何授權均不得影響董事會隨時撤銷該授權或減損本段所述董事會授權之權力。

3.4 本公司可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細則所允許的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運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 合資格參與者

3.5 董事會在遵守及符合本計劃條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且須遵守要約函件中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績效目標)，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且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該要約。

3.6 釐定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及條款時，董事會將計及不同因素、彼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間、彼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之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尤其是，董事會將會在按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按個別情況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於僱員參與者：(i)彼等之個人績效；(ii)彼等之時間貢獻(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彼等聘用於本集團之時限；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出之個別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b) 對於相關實體參與者：(i)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計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計變動，及／或彼等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業知識等方面；(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

及貢獻以及／或彼等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與協同之程度，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i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給予可衡量之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引進新商機或提高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而可能提供或貢獻之實際或潛在支援、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績效目標

- 3.7 根據本計劃之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與法規，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績效目標或購股權歸屬之其他準則或條件之權力。績效目標(如有)須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績效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業務績效及財務績效，例如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ii)公司目標之實現情況；(iii)個別績效評估；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標準，其須載列於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

本公司將會根據所設定之績效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績效及貢獻，並對於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發表意見。對於僱員參與者，在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明之各種情況下，各項績效目標可按年度或累計年期以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設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群組之基準予以評估。對於相關實體參與者，該評估將會基於提供予本集團之支援質素及貢獻程度並參考相關實體參與者之性質及背景而進行。董事會(以及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

倘授予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之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說明毋須設定績效目標之理由以及授予購股權如何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 回撥機制

3.8 儘管有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會有權回撥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經承授人同意：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並無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之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之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或違反本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

於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回撥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據此回撥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

## 4.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4.1 除非已根據第4.4及/或4.5段取得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本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計劃限額」)。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以履行購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視作已動用。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 4.2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限額項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 4.3 在不影響第4.4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自(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或在該三年期內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惟根據本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在計劃限額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各自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日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並須進一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
- 4.4 任何三年內更新任何計劃限額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遵守下列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之規定。

前提是，倘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基準於發行證券後即時作出更新，則上文第(a)及(b)段之規定將不適用，使更新後之計劃限額未動用部分(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4.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惟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根據第9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方式)，則須以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之方式調整計劃限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第4段規定之限額，乃根據相關變更完成後本公司之新資本架構計算。

## 5. 授出購股權

### 個人限額

5.1 在第5.2段規限下，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本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其之股份總數相加後，不得超過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 超出個人限額

5.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第5.1段所訂限額之購股權：

- (a) 該授出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去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D及23.06條以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及(ii)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b) 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 要約函件

5.3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3.5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函件(「**要約函件**」)，該要約函件須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並載明(或於要約文件隨附之文件中載明)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職業及／或其他相關個人資料；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購股權期限之開始日期；
- (e) 所提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f) 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就股份支付認購價之方式；

- (g) 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 (h) 購股權之接納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按第5.4段所載方式進行；
- (i) 購股權期限；及
- (j) 就提呈購股權而言適用於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績效目標)，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且與本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抵觸者，並須載有聲明，表明接納購股權將使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本計劃之條文約束。

## 接納

- 5.4 (a)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方式供開放接納，其必須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由秘書接收，惟：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有關要約不得開放接納；及
  - (ii) 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 (b) 所有要約之接納須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知秘書：
- (i) 親自送達秘書(在此情況下，須視為於送達之時收訖)；或
  - (ii) 郵寄至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秘書(在此情況下，須視為於寄發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收訖，或倘從香港境外郵寄，則須視為於空郵寄發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收訖)；或
  - (iii) 以傳真發送至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傳真號碼，註明收件人為秘書(在此情況下，須視為於全面完成傳送後收訖)。

(c) 倘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接納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副本，連同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匯款或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退還。

5.5 任何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必須以GEM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購股權，且有關數目已按第5.4段所載之方式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於接納日期前不獲接納，則應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 上市

5.6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

5.7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屬各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根據本計劃發行之股份可登記於該代名人名下，或承授人可將相關股份存入其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指定之證券戶口)，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將購股權轉讓予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用作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從而繼續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就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限售期

5.8 (a)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得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其根據GEM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宣佈該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i)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期；及(ii)(倘本公司選擇)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公告之最後期限，

並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b)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儘管上述第(a)段之規定，不得在以下期間向董事授予購股權：(i)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如更短)相關財政年完結日起直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倘更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完結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 6.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6.1 在第4.1、4.2、5.2及6.2段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則有關授予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 6.2 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一名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已根據本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佔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第6.1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待股東於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相關通函中向股東表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相關規定。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6.3 倘董事會決定修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購股權之條款，而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相關批准(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該等變動除外)，則有關修改必須經股東以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之方式批准。
- 6.4 第6.2段本公司將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詳情(包括認購價)，其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會授予之購股權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觀點，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規定之資料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6.5 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獎勵之規定，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情況。

## 7. 行使購股權

7.1 在第7.3段規限下，購股權須悉數或部分行使，而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已按當時在GEM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為使購股權之行使有效，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收訖：

(a) 承授人按第5.4(b)段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發出行使購股權之書面通知，由承授人簽署或(倘為公司)代表承授人簽署，並註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b) 全額認購價。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定，否則自購股權行使生效當日(為收訖日期)起三十日內，須將購股權相關之股份列作繳足並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已配發股份之股票。

7.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告作實。

7.3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倘承授人因患病、受傷或殘疾(均有證據令董事會信納)或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作為根據第10(e)段終止彼與本集團之關係之理由，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承授人受僱或受聘或借調並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其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c)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六個月內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六十(60)歲生日當日後6個月內(倘退休於有關日期前生效)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d) 倘承授人因自願辭任或被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立即重續)，或根據相關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其僱傭或服務(裁員除外)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e) 倘承授人基於上文第(a)至(d)段所述者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就因受僱於本集團而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為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行使購股權，直至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為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f)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作出必要修改後按照相同條款，並假設彼等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g)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通告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有本段條文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大會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前營業日之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有權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就該目的舉行多於一個會議，則為首個大會之日期。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呈交相關法院之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且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或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一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所發出通告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款項或付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並登記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承授人。

- 7.4 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毋須支付股息。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前不得帶有表決權。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會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細則所有條文，於所有方面與在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該等繳足股份所附帶之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以及在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當日前之記錄日期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 7.5 儘管發生第7.3段披露之任何事件致使任何承授人獲得任何權利，惟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包括當日)，僱員參與者除外。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授予僱員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當日)：
- (a) 向新加入僱員授予「補償」購股權，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出現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授予購股權，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 8. 認購價

受第9段所述調整所規限，每份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未滿五(5)個營業日，則該上市所涉及之股份發行價應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之收市價。

## 9.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資本架構重組，則須相應修改下列各項(如有)(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其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修改或調整之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按照GEM上市規則而定。

任何有關修改必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可能不被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就該目的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該等調整將根據聯交所頒佈之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錄之規定進行。

## 10.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7.3(a)、(b)、(c)、(d)、(e)、(f)、(g)或(h)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7.3(f)段所述本公司之計劃安排生效當日後之14日期間屆滿；
- (d) 於第7.3(h)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及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與本集團終止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i) 彼曾嚴重行為失當；
  - (ii) 彼曾被裁定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刑事罪行；
  - (iii) 彼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協議；或
  - (iv) 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可能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

## 11. 註銷購股權

11.1 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5.7段予以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11.2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並具有第4段所述之計劃限額(包括有關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2. 變更本計劃

12.1 在第12.2及12.4段之規限下，本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下列各項之任何變更除外：

- (a) 本計劃有關本計劃規則內「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定義之條文；
- (b) 本計劃中受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文；及
- (c) 性質重大之本計劃條款及條件；

上述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之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本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且有關變更不得對於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降低任何人士在有關變更前根據有關購股權有權獲得之股本比例，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合共持有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倘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彼等將有權發行因行使於該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面值；或
- (b) 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根據本第12.1段作出之任何變更須向所有承授人給予書面通知。

- 12.2 在第12.4段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12.3 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變更本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2.4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更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12.5 就第12.1段所述之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須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猶如購股權屬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之一類股份，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
  - (b) 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承授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購股權，賦予彼等發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之權利，除非只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之承授人，均有權舉手投一票，並可在投票表決時因其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有權獲得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如任何有關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之續會日期與時間(不得少於七日或超過十四日)及地點舉行。於任何續會上，該等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須構成法定人數，且任何續會之通知須以與原大會相同之方式在至少七日前發出，而該通知須註明該等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須構成法定人數。

## 13. 終止

- 1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仍須繼續有效，使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要求之其他方面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3.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就設立新計劃或於本計劃終止後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更新計劃限額尋求批准之股東通函中披露。

## 14. 充足股本

在第7.2段規限下，董事會須隨時從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中，就本計劃目的而言預留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股份數目，而有關數目須足以應付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續需求。

## 15. 爭議

凡因本計劃而發生之任何爭議(不論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均須呈交本公司所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處理，該等人士將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仲裁員，其裁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應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 16. 其他事項

- 16.1 除第15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明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之任何其他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 16.2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於發出任何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時或於合理時間內向其股東發出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6.3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親身遞交或傳真方式送達(就本公司方面而言)至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16.4 按以下方式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者，則視為於郵寄後48小時送達；如以透過專人遞送，則於交付時視為已送達；
- (b) 由本公司透過傳真傳送者，則視為於傳真傳送至承授人之當日送達，且本公司並未接獲通知該傳真未能送達承授人之情況；及
- (c) 由承授人發出者，則於本公司接獲該通知之時視為已送達。

任何超出發送方控制範圍的傳真傳輸通訊故障，均不影響所送達通知或通訊的有效性。

16.5 根據本計劃進行之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遵守本公司當時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令或法規所規定之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所規定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16.6 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對本公司行使，亦不得構成對本公司提出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的任何依據。

16.7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條款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會因參與本計劃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額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16.8 本公司應維持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

16.9 本計劃於所有方面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a)將根據本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及(b)可就本計劃的運作及每份購股權項下的各項權利之釐定及條款，制定其認為合適且與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抵觸的規則。

16.10 身為董事會成員之承授人可根據細則及在其規限下(儘管其擁有權益)均可就有關本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有關其本身參與計劃之決議案除外)，並可保留計劃項下之任何利益。

## **17. 規管法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律詮釋。